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根據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第140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下於2024年3月26日仍未獲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息類別	宣派日期	派發日期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11月15日	人民幣0.038元
年末股息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6月15日	人民幣0.062元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領取以上股息或仍未兌現其股息單之股東，務請於2024年3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黃文強先生及任松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李健輝先生、金國強先生及高文娟女士。